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

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格折让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三)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4)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合同授予方转让建造服务前是否拥有对建造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履行

PPP项目合同的建造服务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合同授予方转让建造服务前能够控制建造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燃气销售收入、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自来水销售

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 燃气销售

管输燃气销售：本公司客户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气量及用户性质输入客户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自动生成应收气费，财务部据此扣除增值税后，以此确认燃气销售收入。

车用燃气销售：车用天然气销售属于时点确认收入，在完成向客户提供车用天然气且收到款项后确认收入。

(3)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取得两项收入，分别是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和建造完成后运营期间政府支付的运营期间收入。确认特许经营权服务收入的具体政策为：

①建设期间（仅BOT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建设阶段，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确定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附注三、（二十五）、3.（4）“建造合同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运营期间收入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收入，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有固定收费的规定，分无形资产核

算模式、金融资产核算模式和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处理单价和双方盖章确认的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确认运营收入。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其中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确定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服务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合同履约的业务模式，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①燃气工程安装

本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主要包括楼盘、商铺、工厂等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均系按照经客户确认的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并在客户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给排水工程

公司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管网、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改造等履约义务，工程内容包括：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设计图纸在施工前已根据客户要求拟定完毕，施

工标准清晰明确，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分阶段实施。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其他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二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要求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

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

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适用于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订立的，且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基础上对社会资本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给出了具体的披露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PPP项目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034,256.19	50,034,256.1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008,223.81	6,194,406.89	414,202,630.7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94,406.89	6,194,406.89
租赁负债		43,839,849.30	43,839,849.30

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142,989.27	49,142,989.2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29,493.06	5,835,066.45	78,164,559.5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35,066.45	5,835,066.45
租赁负债		43,307,922.82	43,307,922.82

(2)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 余额
在建工程	2,478,615,536.73	-1,984,799,164.63	493,816,372.10
无形资产	4,474,460,830.87	1,772,151,563.33	6,246,612,39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661.53	231,567,124.79	233,252,786.32
其他流动负债	203,173,549.58	19,120,221.31	222,293,770.89
期初留存收益	1,922,050,529.36	-180,628.04	1,921,869,901.32
少数股东权益	560,306,288.43	-20,069.78	560,286,218.6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5%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5%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0%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668；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2364；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1001396；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1179；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自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4年至202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所得税自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南昌安信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本期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从2015年7月1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76
银行存款	2,940,343,153.73	4,158,565,719.60
其他货币资金	3,951,925.68	3,313,734.24
合 计	2,944,295,079.41	4,161,879,611.60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运营保证金	314,849.04	313,734.24
支付宝余额	637,076.64	
合 计	3,951,925.68	3,313,734.24

注：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五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2,228.73
减：坏账准备		38,972.35
合 计		333,256.3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2,228.73	10.47	38,972.35
合计		—		372,228.73	—	38,972.35

2.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972.35		38,972.35			
合计	38,972.35		38,972.3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7,251,731.26	350,024,486.12
1至2年	56,599,753.45	112,488,732.12
2至3年	30,763,066.15	73,150,941.04
3至4年	14,239,469.52	14,624,375.21
4至5年	12,076,734.95	75,007,898.91
5年以上	33,311,030.80	21,061,139.15
小计	834,241,786.13	646,357,572.55
减：坏账准备	90,365,408.30	151,892,841.28
合计	743,876,377.83	494,464,731.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6,008.86	0.60	5,066,008.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175,777.27	99.40	85,299,399.44	10.29
其中：组合1：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39,849,557.99	4.78	5,509,356.69	13.83
组合2：应收工程款	218,552,644.79	26.20	65,617,323.57	30.02
组合3：应收污水处理费	538,019,854.88	64.49	8,655,218.17	1.61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32,753,719.61	3.93	5,517,501.01	16.85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834,241,786.13	100.00	90,365,408.30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2,670.76	0.79	5,112,670.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244,901.79	99.21	146,780,170.52	22.89
其中：组合1：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31,484,222.57	4.87	2,771,462.78	8.80
组合2：应收工程款	288,748,682.70	44.68	132,907,098.86	46.03
组合3：应收污水处理费	301,293,445.04	46.61	4,903,255.45	1.63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19,718,551.48	3.05	6,198,353.43	31.43
合计	646,357,572.55	100.00	151,892,841.28	——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或应收账款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879,027.84	2,879,027.84	5年以上	1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年以上	100	与债务人存在争议，债务人不肯全部支付，预计损失100%
应收污水处理费	183,731.02	183,731.02	5年以上	100	与债务人存在争议，债务人不肯全部支付，预计损失100%
应收设备款	3,250.00	3,250.00	5年以上	100	法院已判决，债务人仍然未偿还货款，预计损失100%
合计	5,066,008.86	5,066,008.86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583,258.37	2.23	637,406.66	22,018,181.57	1.94	427,152.73
1至2年	2,333,168.10	15.22	355,108.19	7,495,183.10	13.98	1,047,826.61
2至3年	7,166,081.12	41.30	2,959,591.49	561,467.47	35.42	198,871.78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至4年	461,403.23	54.53	251,603.18	651,031.04	52.11	339,252.27
4年以上	1,305,647.17	100.00	1,305,647.17	758,359.39	100.00	758,359.39
合计	39,849,557.99	—	5,509,356.69	31,484,222.57	—	2,771,462.78

②组合 2: 应收工程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933,521.96	9.97	14,051,072.14	60,074,428.51	10.47	6,289,792.65
1至2年	15,857,550.83	26.62	4,221,280.04	61,918,414.09	26.59	16,464,106.30
2至3年	12,052,956.18	41.06	4,948,943.81	67,281,859.94	40.53	27,269,337.83
3至4年	12,888,524.60	58.37	7,523,031.81	12,466,567.09	63.03	7,857,677.24
4至5年	10,429,006.11	81.33	8,481,910.66	73,234,891.40	83.64	61,253,663.17
5年以上	26,391,085.11	100.00	26,391,085.11	13,772,521.67	100.00	13,772,521.67
合计	218,552,644.79	—	65,617,323.57	288,748,682.70	—	132,907,098.86

③组合 3: 应收污水处理费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3,067,560.77	1.00	4,930,675.61	260,789,516.96	1.00	2,607,895.17
1至2年	34,857,524.45	3.39	1,181,670.08	36,273,299.14	3.39	1,229,664.84
2至3年	10,094,769.66	25.19	2,542,872.48	4,230,628.94	25.19	1,065,695.44
合计	538,019,854.88	—	8,655,218.17	301,293,445.04	—	4,903,255.45

④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67,390.16	6.76	1,667,515.57	7,142,359.08	6.20	442,826.27
1至2年	3,551,510.07	19.42	689,703.25	6,801,835.79	19.28	1,311,393.94
2至3年	1,449,259.19	39.34	570,138.57	1,076,984.69	33.98	365,959.40
3至4年	889,541.69	65.07	578,824.77	1,506,777.08	69.79	1,051,579.72
4至5年	1,056,030.02	82.51	871,330.37	1,255,748.43	86.94	1,091,747.69
5年以上	1,139,988.48	100.00	1,139,988.48	1,934,846.41	100.00	1,934,846.41
合计	32,753,719.61	—	5,517,501.01	19,718,551.48	—	6,198,353.43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2,670.76			46,661.90		5,066,008.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80,170.52		61,227,341.45	253,429.63		85,299,399.44
合计	151,892,841.28		61,227,341.45	300,091.53		90,365,408.3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0,091.53 元。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68,777,169.79	8.24	3,742,506.81
南昌市财政局	42,556,800.00	5.10	425,568.00
营口市财政局	40,923,555.75	4.91	409,235.55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2,600,638.22	3.91	2,306,006.38
盖州市财政局	25,795,144.80	3.09	257,951.45
合计	210,653,308.56	25.25	7,141,268.1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646,498.52	87.84	115,600,127.26	72.53
1至2年	9,652,403.51	7.66	14,233,085.41	8.93
2至3年	4,345,127.19	3.45	11,259,717.87	7.06
3年以上	1,321,290.60	1.05	18,281,615.67	11.48
合计	125,965,319.82	100.00	159,374,546.21	1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5,847,055.51	1-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6,313.64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博阳供热技术有限公司	1,573,975.77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1,627,344.92	——	——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	22,360,467.99	17.75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774,999.50	16.49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179.59	16.02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688,610.55	15.63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9,338,985.13	7.41
合 计	92,342,242.76	73.30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4,129,083.22	163,101,852.72
减：坏账准备	24,685,588.55	20,155,133.46
合 计	109,443,494.67	142,946,719.2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5,910.00	476,885.09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58,882,023.79	62,410,831.09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7,375,553.81	7,380,729.55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44,091,682.80	40,761,001.11
即征即退增值税	367,533.89	795,601.25
其他	23,386,378.93	51,276,804.63
小 计	134,129,083.22	163,101,852.72
减：坏账准备	24,685,588.55	20,155,133.46
合 计	109,443,494.67	142,946,719.26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835,887.77	125,860,586.15
1至2年	77,884,776.62	20,914,838.49
2至3年	16,552,463.09	10,833,821.35
3至4年	7,407,652.14	1,466,520.29
4至5年	1,001,840.80	1,312,837.74
5年以上	3,446,462.80	2,713,248.70
小 计	134,129,083.22	163,101,852.72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24,685,588.55	20,155,133.46
合计	109,443,494.67	142,946,719.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92,880.74	19,762,252.72		20,155,133.46
本期计提		4,553,262.64		4,553,262.64
本期转回	22,807.55			22,807.5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0,073.19	24,315,515.36		24,685,588.55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备用金	23,844.26		22,548.76			1,295.5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12,510,302.80	5,408,870.38				17,919,173.18
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369,036.48		258.79			368,777.69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即征即退增值税						
其他款项	7,251,949.92		855,607.74			6,396,342.18
合计	20,155,133.46	5,408,870.38	878,415.29			24,685,588.55

注1：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为代政府收取的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费，该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2：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应收各地方国税局即征即退增值税款，该款项的性质为政府补助，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	农民工保证金	18,264,389.00	1-2年	13.62	5,231,056.28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农民工保证金	8,350,875.50	1-2年	6.23	1,782,911.92
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0	1年以内	3.35	409,050.00
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3,403,966.00	3-4年	2.54	1,798,417.5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3,370,800.00	1年以内	2.51	268,652.76
合 计		37,890,030.50	—	28.25	9,490,088.54

(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各县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367,533.89	1年以内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向国家税务局申请的增值税退税款。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已于2022年1月-2月陆续收到
合 计		367,533.89	—	—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94,899.01		40,694,899.01	32,011,145.81	197,240.40	31,813,905.41
库存商品	10,871,719.92		10,871,719.92	8,623,220.03		8,623,220.03
合同履约成本	308,680,239.40		308,680,239.40	207,417,074.93		207,417,074.93
合 计	360,246,858.33		360,246,858.33	248,051,440.77	197,240.40	247,854,200.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合 计	197,240.40			197,240.40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868,340,484.42	201,874,542.28	666,465,942.14	502,736,930.62	127,560,080.47	375,176,850.15
合 计	868,340,484.42	201,874,542.28	666,465,942.14	502,736,930.62	127,560,080.47	375,176,850.1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应收工程款	868,340,484.42	23.25	201,874,542.28	502,736,930.62	25.37	127,560,080.47
合计	868,340,484.42	—	201,874,542.28	502,736,930.62	—	127,560,080.4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工程款	127,560,080.47	74,314,461.81				201,874,542.28
合计	127,560,080.47	74,314,461.81				201,874,542.2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361,707.41	144,836,751.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64,982,618.79	37,070,267.96
预缴税金	26,510,618.17	17,032,260.36
合计	266,854,944.37	198,939,280.18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收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4,017,538.32		6,338,396.77		6,322,499.39		24,033,435.70	
小计	24,017,538.32		6,338,396.77		6,322,499.39		24,033,435.70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32,842.01		2,182,264.21	-4,078,786.98	3,100,000.00		35,436,319.24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96,658.95		354,329.38		680,000.00		8,970,988.33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488,760.93		73,338.65				562,099.58	
小计	50,218,261.89		2,609,932.24	-4,078,786.98	3,780,000.00		44,969,407.15	
合计	74,235,800.21		8,948,329.01	-4,078,786.98	10,102,499.39		69,002,842.8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	2,947,907.36	2,947,90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2,947,907.36	2,947,907.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364,185.23	1,364,18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70.92	77,170.92
(1) 计提或摊销	77,170.92	77,17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441,356.15	1,441,356.15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06,551.21	1,506,551.21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83,722.13	1,583,722.13

(十一) 固定资产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700,642,085.78	3,589,214,777.09
固定资产清理	1,138,882.10	1,952,382.1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701,780,967.88	3,591,167,159.19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319,113,996.57	3,702,910,939.35	579,784,357.15	63,752,047.75	193,803,013.29	5,859,364,35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62,467.75	293,615,589.32	24,525,277.64	4,510,482.77	26,070,255.77	395,284,073.25
(1) 购置	3,242,127.70		14,955,318.97	4,510,482.77	25,366,483.17	48,074,412.61
(2) 在建工程转入	43,320,340.05	293,615,589.32	9,569,958.67		703,772.60	347,209,66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703.34	29,198,277.25	12,688,928.20	2,346,636.13	6,709,509.07	51,630,053.99
(1) 处置或报废	686,703.34	29,198,277.25	12,688,928.20	2,346,636.13	6,709,509.07	51,630,053.99
4. 2021年12月31日	1,364,989,760.98	3,967,328,251.42	591,620,706.59	65,915,894.39	213,163,759.99	6,203,018,373.3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357,966,031.34	1,483,861,259.79	298,338,457.30	41,715,016.38	88,268,812.21	2,270,149,57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58,624.61	158,675,968.77	37,797,922.62	4,632,639.95	23,011,496.58	268,076,652.53
(1) 计提	43,958,624.61	158,675,968.77	37,797,922.62	4,632,639.95	23,011,496.58	268,076,65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509.46	14,856,434.12	12,210,924.60	1,924,669.18	6,491,404.60	35,849,941.96
(1) 处置或报废	366,509.46	14,856,434.12	12,210,924.60	1,924,669.18	6,491,404.60	35,849,941.96
4. 2021年12月31日	401,558,146.49	1,627,680,794.44	323,925,455.32	44,422,987.15	104,788,904.19	2,502,376,287.5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3,431,614.49	2,339,647,456.98	267,695,251.27	21,492,907.24	108,374,855.80	3,700,642,085.78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1,147,965.23	2,219,049,679.56	281,445,899.85	22,037,031.37	105,534,201.08	3,589,214,777.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1,138,882.10	1,952,382.10	注
合 计	1,138,882.10	1,952,382.10	—

注：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15】163号），政府以等面积置换方式将部分办公楼、土地予以拆迁征用，由于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故将已拆除的房屋及征用土地转为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在建工程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583,317,125.05	493,816,372.10	2,478,615,536.73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83,317,125.05	493,816,372.10	2,478,615,536.73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6,854,982.29		6,854,982.29	1,820,173.08		1,820,173.08	1,820,173.08		1,820,173.08
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BOT)							62,549,383.12		62,549,383.12
各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BOT)							750,410,050.67		750,410,050.67
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57,833,492.31		57,833,492.31	51,167,377.78		51,167,377.78	51,167,377.78		51,167,377.78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150,027,439.17		150,027,439.17
天然气城市管网、改造及场站建设工程	454,279,523.02		454,279,523.02	409,746,720.23		409,746,720.23	409,746,720.23		409,746,720.23
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工程				2,217,920.26		2,217,920.26	2,217,920.26		2,217,920.26
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PPP)							102,067,604.65		102,067,604.65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							23,365,361.94		23,365,361.94
定南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12,647,601.30		212,647,601.30
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81,113,735.40		181,113,735.40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461,713,166.17		461,713,166.17
南昌临空经济区燃气应急抢险管理指挥中心及辅助用房	21,944,197.58		21,944,197.58	6,023,420.84		6,023,420.84	6,023,420.84		6,023,420.8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18,671,439.23		18,671,439.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312,079.26		1,312,079.26
南昌临空经济区空港水厂工程	1,369,636.60		1,369,636.60	186,217.71		186,217.71	186,217.71		186,217.71
其他零星工程	41,035,293.25		41,035,293.25	22,654,542.20		22,654,542.20	43,575,845.92		43,575,845.92
合 计	583,317,125.05		583,317,125.05	493,816,372.10		493,816,372.10	2,478,615,536.73		2,478,615,536.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	51,167,377.78	6,666,114.53			57,833,492.31
合 计	——	51,167,377.78	6,666,114.53			57,833,492.3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39.86	40.00				自筹
合 计	——	——				——

注: 本公司“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

耗及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设字[2013]95号），工程投资估算14,509.00万元。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891,266.92	49,142,989.27	50,034,25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51,387.60		14,651,387.60
(1) 新增租赁	14,651,387.60		14,651,38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15,542,654.52	49,142,989.27	64,685,643.79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1,161.50	6,704,423.04	9,225,584.54
(1) 计提	2,521,161.50	6,704,423.04	9,225,58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2,521,161.50	6,704,423.04	9,225,584.5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21,493.02	42,438,566.23	55,460,059.25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91,266.92	49,142,989.27	50,034,256.19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185,709,984.30	7,737,867,132.17	30,968,700.00	32,563,614.76	7,987,109,43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4,800.00	1,699,735,483.16		5,588,518.63	1,712,608,801.79
(1) 外购		72,918,649.50		4,056,125.40	76,974,77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7,284,800.00			1,532,393.23	8,817,193.23
(3) 合同资产转入		1,626,816,833.66			1,626,816,83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6,209.87		119,469.02	1,935,678.89
(1) 处置		1,816,209.87		119,469.02	1,935,678.89
4. 2021年12月31日	192,994,784.30	9,435,786,405.46	30,968,700.00	38,032,664.37	9,697,782,554.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1. 2021年1月1日	31,091,791.02	1,671,416,390.23	19,742,917.77	18,245,938.01	1,740,497,03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6,218.01	364,404,206.54	1,548,558.84	4,413,900.33	374,532,883.72
(1) 计提	4,166,218.01	364,404,206.54	1,548,558.84	4,413,900.33	374,532,88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105.67		13,938.05	1,819,043.72
(1) 处置		1,805,105.67		13,938.05	1,819,043.72
4. 2021年12月31日	35,258,009.03	2,034,015,491.10	21,291,476.61	22,645,900.29	2,113,210,877.03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57,736,775.27	7,401,770,914.36	9,677,223.39	15,386,764.08	7,584,571,677.10
2. 2021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154,618,193.28	6,066,450,741.94	11,225,782.23	14,317,676.75	6,246,612,394.20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中包含处于建设阶段的PPP项目合同资产为1,110,802,257.43元、PPP借款支出为30,517,510.19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77,083.70	963,975.53	269,945.93		1,271,113.30
其他	396,000.00	94,339.62	401,000.00		89,339.62
合 计	973,083.70	1,058,315.15	670,945.93		1,360,452.9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631,756.23	312,097,770.61	69,081,783.61	297,294,177.15
应付职工薪酬	10,246,193.31	43,353,059.82	10,757,724.97	45,701,107.79
专项储备			204.23	816.91
预计负债			85,050.00	340,200.00
股份支付	3,251,820.74	21,678,804.93	1,237,932.99	8,252,886.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79,901.50	72,764,511.56	13,111,915.83	85,582,542.44
合 计	99,309,671.78	449,894,146.92	94,274,611.63	437,171,730.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69,813.14	2,550,090.81
可抵扣亏损	44,672,815.20	22,025,637.14
合 计	52,342,628.34	24,575,727.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198,657.64	198,657.64	
2023年	859,194.11	1,932,573.87	
2024年	7,306,001.52	8,544,391.12	
2025年	11,015,303.82	11,350,014.51	
2026年	25,293,658.11		
合 计	44,672,815.20	22,025,637.14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630,577.20		12,630,577.20	1,685,661.53		1,685,661.53
PPP项目合同资产	376,365,506.45		376,365,506.45			
合 计	388,996,083.65		388,996,083.65	1,685,661.53		1,685,661.53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03,725,815.50	1,425,130,466.93
保证借款	478,777,824.33	751,258,635.62
合 计	1,882,503,639.83	2,176,389,102.55

(十九)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718,911.19	
合 计	4,718,911.19	

(二十)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79,364,575.31	1,300,369,419.73
1年以上	974,815,243.80	835,088,058.13
合 计	2,854,179,819.11	2,135,457,477.86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5,666,953.74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32,516,742.39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23,693,053.45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7,822.93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伟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7,188,407.59	未结算工程款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90,958.55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94,820.9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7,870,359.36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333,461.43	未结算工程款
中矿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7,743.2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铜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10,097.84	未结算工程款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5,707,476.97	未结算工程款
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5,656,533.02	未结算工程款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6,435.00	未结算工程款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986,176.70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3,751.44	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205,830,794.62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421.39	83,269.71
合 计	85,421.39	83,269.71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436,334,097.72	470,645,954.86
预收水费及燃气费	295,583,319.88	283,402,079.09
其他预收款	13,452,068.30	15,566,151.10
合 计	745,369,485.90	769,614,185.0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1,025,960.28	826,098,171.14	848,417,720.67	88,706,41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077.80	79,792,363.35	78,255,114.14	1,790,327.01
辞退福利				
合 计	111,279,038.08	905,890,534.49	926,672,834.81	90,496,737.7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22,121.12	674,592,736.60	692,020,167.15	82,394,690.57
职工福利费		63,325,506.16	63,325,506.16	
社会保险费	7,062,520.42	32,448,940.41	36,395,869.78	3,115,59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9,238.89	30,008,668.95	33,988,416.58	3,079,491.26
工伤保险费	2,887.62	1,009,805.01	978,597.16	34,095.47
生育保险费	393.91	1,430,466.45	1,428,856.04	2,004.32
住房公积金	179,943.64	43,819,789.17	43,954,311.53	45,421.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1,375.10	11,911,198.80	12,721,866.05	3,150,707.85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1,025,960.28	826,098,171.14	848,417,720.67	88,706,410.7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5,182.47	52,939,325.55	51,477,804.81	1,686,703.21
失业保险费	7,926.65	1,645,577.27	1,600,158.40	53,345.52
企业年金缴费	19,968.68	25,207,460.53	25,177,150.93	50,278.28
合 计	253,077.80	79,792,363.35	78,255,114.14	1,790,327.0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49,515.10	17,290,128.74
企业所得税	79,807,811.07	107,015,54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502.93	913,597.61
教育费附加	454,742.53	417,34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054.55	227,876.57
房产税	1,721,292.74	1,825,494.10
土地使用税	2,106,374.54	2,093,730.73
个人所得税	1,347,937.14	1,809,761.46
其他税费	4,407,645.40	4,738,151.58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 计	105,580,876.00	136,331,625.9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6,087,159.67	1,075,004.13
其他应付款项	396,328,119.43	343,413,294.28
合 计	452,415,279.10	344,488,298.41

1.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92,874.56	1,075,004.13	
社会公众股	0.29		
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45,528.85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1,748,755.97		
合 计	56,087,159.67	1,075,004.13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25,644,734.90	39,609,277.02
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4,553,351.85	11,027,462.91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74,532,282.23	124,324,599.25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34,762,264.25	34,117,437.27
应付特许权费用	40,857,840.69	39,037,570.77
暂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960,737.00	16,960,737.00
整合补偿款	4,255,720.44	5,939,047.89
其他	84,213,839.83	61,849,813.93
合 计	396,328,119.43	343,413,294.28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85,575.48	尚未结算
限制性股票	13,941,565.00	尚未行权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2,966,263.72	尚未结算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应付各县市资金占用费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寻乌县财政局	6,124,342.69	尚未结算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09,300.00	尚未结算
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5,102,900.00	尚未结算
乐安县财政局	3,200,000.00	尚未结算
南昌县燃气管理所	2,977,300.00	尚未结算
全南县财政局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8,754,595.13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817,000.00	405,285,102.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014,594.74	2,308,875.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742,921.82	414,246.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46,644.10	
合计	344,221,160.66	408,008,223.81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5,403,120.91	203,173,549.58
合计	325,403,120.91	203,173,549.58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04,947,000.00	114,800,000.00	3.85%~4.655%
保证借款	475,057,500.00	775,080,000.00	4.10%~5.225%
质押兼保证借款	1,933,313,859.29	1,180,399,619.42	4.66%~5.39%
质押借款		408,400,000.00	
合计	2,613,318,359.29	2,478,679,619.42	—

(二十九)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959,472.75	1,493,691,709.03
合计	1,520,959,472.75	1,493,691,709.03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洪城转债 110077	100元	2020年12月20日	6年	1,800,000,000.00
合计	—	—	—	1,80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本期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2021年12月31日
洪城转债110077	1,493,691,709.03		4,014,246.58	54,983,018.72	27,715,255.00	1,520,959,472.75
合计	1,493,691,709.03		4,014,246.58	54,983,018.72	27,715,255.00	1,520,959,472.75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面值32,213,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96,364股。

（三十）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0,191,480.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63,292.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46,644.10	
合计	45,281,543.73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89,68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89,680,000.00

其中：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专项资金（注1）	14,000,000.00		14,000,000.00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专项资金（注2）	25,680,000.00		25,680,000.00		
赣县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注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横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		17,920,000.00	17,920,000.00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目专项资金（注4）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注5）		38,000,000.00	38,000,000.00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专项资金（注6）		237,200,000.00	137,2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89,680,000.00	293,120,000.00	282,800,000.00	100,000,000.00	

注1：根据《江西省浮梁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作为授予方（当地政府）投资的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专项资金140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8]139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作为授予方（当地政府）投资的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建设补短板专项资金2568万元，专项用于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3：根据赣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作为授予方（当地政府）投资的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厂一期工程专项资金500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4：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横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横峰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期收到横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792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横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5：根据《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分配意见的函》（萍环函字【2020】32号），本公司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3800万元，用于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8万吨/日）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本期减少系冲减该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6：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0〕411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2020年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长江〔2020〕84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72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金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超标整改项目”共计收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专项资金2.372亿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作为授予方（当地政府）投资，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无形资产原值1亿元、冲减金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超标整改项目无形资产原值3,720万元。

（三十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内退人员预计福利）	12,964,591.18	11,416,660.14
合 计	12,964,591.18	11,416,660.14

注：预计内退人员薪酬是根据本公司的内退员工的政策，预计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时的薪酬及平均剩余年限按照12月31日银行间固定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0,200.00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重置支出	2,842,044.62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重置
合计	2,842,044.62	340,200.00	—

(三十四)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627,738.01	2,550,000.00	13,289,436.02	133,888,301.99	
合计	144,627,738.01	2,550,000.00	13,289,436.02	133,888,301.99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23,187,081.52		6,504,083.00		16,682,998.52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318,308.07		35,847.84		282,460.23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25,991,840.81		1,308,190.56		24,683,650.25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26,942,218.88		2,147,350.92		24,794,867.96	与资产相关
九龙湖新城自来水管网建设贴息	3,653,816.71		346,333.32		3,307,483.39	与收益相关
英雄开发区北园小区接户管网改造补助	26,927,863.88		665,927.94		26,261,935.94	与收益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0,168,744.96		665,910.96		9,502,834.00	与资产相关
DN315供水管道迁移工程经费	191,666.70		100,000.00		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123,402.98		56,627.45		66,775.53	与资产相关
厂区绿化补助	465,193.46		24,387.12		440,806.34	与资产相关
车载式燃气巡检设备补助	900,000.04		102,399.96		797,600.0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	38,800.00		2,400.00		36,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补贴	38,800.00		4,800.00		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调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蛟滩污水处理厂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5,680,000.00		1,316,923.04		24,363,076.96	与资产相关
氧化沟厌氧区加盖项目补助资金		550,000.00	8,253.91		541,746.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4,627,738.01	2,550,000.00	13,289,436.02		133,888,301.99	—

(三十五) 股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8,038,351.00				4,796,364.00		952,834,715.00

注：股本本期增加详见附注五、（二十九）注释。

（三十六）其他权益工具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分	282,050,044.13	287,189,621.51
合 计	282,050,044.13	287,189,621.51

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洪城转债110077	18,000,000.00	287,189,621.51			322,130.00	5,139,577.38	17,677,870.00	282,050,044.13
合 计	18,000,000.00	287,189,621.51			322,130.00	5,139,577.38	17,677,870.00	282,050,044.13

注：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详见附注五、（二十九）注释。

（三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一、股本溢价	2,041,448,715.54	28,136,133.06	5,585,088.43	2,063,999,760.17
二、其他资本公积	28,811,916.91	7,760,274.23		36,572,191.14
合 计	2,070,260,632.45	35,896,407.29	5,585,088.43	2,100,571,951.31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共有面值32,213,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96,364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136,133.06元；本期减少系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5,585,088.43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2019年发行限制性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职工服务费用7,149,471.83元；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610,802.40元。

（三十八）库存股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419,150.00		2,477,585.00	13,941,565.00	
合 计	16,419,150.00		2,477,585.00	13,941,565.00	

注：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5,885,000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库存股处理。本期减少系本期派发现金红利，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影响所致。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4,078,786.98			-4,078,786.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78,786.98	-4,078,786.98			-4,078,786.98		

(四十)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15,958,353.04	58,509,987.17	53,690,022.29	20,778,317.92	
合 计	15,958,353.04	58,509,987.17	53,690,022.29	20,778,317.92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3,188,087.05	30,934,127.85		234,122,214.90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203,241,491.05	30,934,127.85		234,175,618.90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2,050,529.36	1,565,095,27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80,628.04	-30,868,85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1,869,901.32	1,534,226,42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038,057.66	663,909,52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34,127.85	29,595,451.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9,153,369.08	246,489,971.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1,820,462.05	1,922,050,529.36

注：本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48,038,3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153,369.08元。

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628.04元。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098,610,540.68	6,163,788,407.03	6,525,283,960.73	4,944,591,768.06
自来水销售	915,674,064.65	479,162,589.57	837,082,314.02	435,985,925.79
污水处理服务费	1,640,498,430.98	990,409,955.30	1,101,852,805.98	682,494,848.51
燃气销售	1,554,481,529.44	1,386,294,613.95	1,379,740,797.75	1,193,208,237.85
给排水工程	723,899,789.71	620,148,213.28	585,663,427.89	492,664,017.87
污水环境工程	2,609,604,326.48	2,413,973,312.14	2,068,502,316.16	1,883,566,693.78
燃气工程安装	613,426,568.56	240,380,186.17	514,283,075.21	224,568,342.63
设计费	4,270,596.66	2,683,432.93	3,582,377.59	1,852,685.51
设备销售	29,991,599.54	26,318,481.25	31,492,781.51	28,542,532.66
探测及检测费	3,119,154.61	2,595,604.75	511,930.28	279,606.74
光伏发电	3,644,480.05	1,822,017.69	2,572,134.34	1,428,876.72
二、其他业务小计	75,743,397.87	31,713,842.12	75,880,565.07	15,725,417.51
水表申报手续费			7,340,210.56	276,132.99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	7,472,382.52		6,966,921.37	
材料销售	12,872,724.47	11,968,914.17	23,076,074.68	715,718.94
燃器具销售	9,823,434.08	5,020,260.58	4,383,182.29	2,328,510.52
其他	45,574,856.80	14,724,667.37	34,114,176.17	12,405,055.06
合 计	8,174,353,938.55	6,195,502,249.15	6,601,164,525.80	4,960,317,185.57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2,067.28	6,577,014.38
教育费附加	3,550,927.78	3,139,06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7,364.48	2,058,752.00
房产税	6,492,316.75	6,465,232.13
土地使用税	8,316,202.29	7,851,225.44
印花税	3,450,128.14	3,592,787.13
车船使用税	109,214.30	98,557.16
环境保护税	449,257.81	334,706.39
合 计	32,507,478.83	30,117,335.82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费用	174,819,635.36	148,879,391.48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2,989,744.52	3,389,229.92